

##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北特科技”或“公司”)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，并对公司《章程》做出修订，本次章程修改对照表如下：

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金属制品的加工、制造，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（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件经营）</p>	<p>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为：金属制品的加工、制造，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新材料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企业管理，企业管理咨询，汽车空调和压缩机（除特种设备）、汽车空调系统及其配件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】</p>
<p>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</p>	<p>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</p>

本次修订公司章程还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